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:30
4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1,534,23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784,163,368股的12.9481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5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,230,3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94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（其中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），代表公司股份95,324,9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15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（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），代表公司股份6,210,3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79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5项提案，均采用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按照会议议程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873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90%；反对490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28%；弃权170,7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569,3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912%；反对490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677%；弃权170,7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1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615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54%；反对629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2%；弃权288,7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11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582%；反对629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067%；弃权288,78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35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,684,2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29%；

反对569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06%; 弃权280,784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380,33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573%; 反对569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360%; 弃权280,784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067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0,891,36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68%; 反对465,08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81%; 弃权177,784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587,45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817%; 反对465,08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648%; 弃权177,784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535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0,933,26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81%; 反对360,7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52%; 弃权240,264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629,35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542%; 反对360,7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94%; 弃权240,264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0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6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、刘长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